附件1

龙岩市“支企服务专员”计划报名人员

量化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报考单位及岗位 |  |
| 毕业院校专业 |  |
| 资格审查结果 | 符合（ ）不符合（ ），具体原因：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指标及参考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政治面貌（10分） | 中共正式党员，得10分 |  |
| 中共预备党员，得8分 |  |
| 其他不得分 |  |
| 院校类别(10分) |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得10分 |  |
| 省重点建设高校，得8分 |  |
| 其他本科院校，得5分 |  |
| 学历层次（15分） | 研究生学历，得15分 |  |
| 本科学历，得12分 |  |
| 专业成绩排名情况（25分） | 专业成绩排名前5%，得25分 |  |
| 专业成绩排名每增加5%，则减少2分，如6-10%得23分，11-15%得21分，以此类推，56-60%得3分 |  |
| 专业成绩排名61%（含）以外不得分 |  |
| 学生干部经历（20分） |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20分 |  |
|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18分 | 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16分 | 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14分 |  |
| 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10分 |  |
| 在校获奖情况（10分） | 获评校级及以上五四青年奖章、优秀党（团）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团干）、优秀毕业生，得10分 |  |
| 获评院系五四青年奖章、优秀党（团）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团干）、优秀毕业生，得10分 |  |
| 户口所在地（10分） | 与所报名服务单位同设区市，得10分 |  |
| 与所报名服务单位不同设区市，得5分 |  |